**版本号：DQA-2025057-ZB20250523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美丽西安建设战略研究、年度评估及宣传推广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QA-2025057-ZB**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5月2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委托，拟对美丽西安建设战略研究、年度评估及宣传推广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DQA-2025057-ZB**

**二、采购项目名称：美丽西安建设战略研究、年度评估及宣传推广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采购包1 美丽西安建设战略研究及年度评估：以落实美丽中国、美丽陕西战略部署为核心，立足西安市生态环境本底特征与高质量发展需求，通过“多维度分析-动态诊断-路径优化-精准评估”的全链条研究体系，开展美丽西安建设战略研究及年度评估，尽早尽快制定出符合西安市定位的美丽建设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具有样板示范意义的美丽西安，为2035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奠定坚实基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西安贡献。 战略研究层面，通过科学分析美丽西安建设基础，全面识别西安市在生态文明和美丽建设过程中的短板和存在问题，通过专题研究系统谋划美丽西安建设的总体要求、目标指标体系、重点任务措施和重大工程等，分析评价面向美丽目标的西安市发展水平，为西安打造“生态韧性突出、绿色动能强劲、山水文化交融”的美丽城市提供科学路径与政策支撑。年度评估层面，全面评估西安市及其区县2025年、2026年、2027年在美丽建设中绿色发展、环境保护、生态保护、生态安全、宜居城乡、文化生活和制度保障等方面的年度进展情况，提出问题与下一步建议，为西安市夯实生态环境本底、提升绿色发展质量、促进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提供路径参考。 采购包2 美丽西安建设宣传推广：为深入宣传中国式现代化在西安的美丽建设实践，制作美丽西安建设动员版知识普及或者倡议类动画版系列宣传片。以知识普及和倡议为主题，通过生动有趣的动画形式，展示西安在绿色发展、环境保护、文化传承等方面的成果与愿景。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社交媒体等多元化媒体平台，广泛传播这些宣传片，增强市民对美丽西安建设的认同感和参与感，让更多人了解并参与到美丽西安的建设中。 为全面展现西安市在美丽建设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制作展现西安市美丽建设取得的丰硕成果的视频短片。以独特的视角和细腻的镜头语言，捕捉了西安城市风貌的变迁与提升。通过精美的画面，展示了西安市在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发展、文化传承、制度建设等方面的显著成效，以及市民生活质量的显著提升。打造美丽西安的“视觉名片”，向外界展示西安的美丽与魅力，共同见证美丽西安的建设成效。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2（美丽西安建设宣传推广）：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采购包2：

1、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环保大厦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程老师

联系电话： 029-89134469

**代理机构：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贾旭鸣

联系电话： 029-81169855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882,000.00元  采购包2：1,05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制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制定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相关规定收取费用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和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约定

采购包2：

详见采购合同约定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贾旭鸣

联系电话：029-8116985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采购包1 美丽西安建设战略研究及年度评估：**以落实美丽中国、美丽陕西战略部署为核心，立足西安市生态环境本底特征与高质量发展需求，通过“多维度分析-动态诊断-路径优化-精准评估”的全链条研究体系，开展美丽西安建设战略研究及年度评估，尽早尽快制定出符合西安市定位的美丽建设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具有样板示范意义的美丽西安，为2035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奠定坚实基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西安贡献。

战略研究层面，通过科学分析美丽西安建设基础，全面识别西安市在生态文明和美丽建设过程中的短板和存在问题，通过专题研究系统谋划美丽西安建设的总体要求、目标指标体系、重点任务措施和重大工程等，分析评价面向美丽目标的西安市发展水平，为西安打造“生态韧性突出、绿色动能强劲、山水文化交融”的美丽城市提供科学路径与政策支撑。年度评估层面，全面评估西安市及其区县2025年、2026年、2027年在美丽建设中绿色发展、环境保护、生态保护、生态安全、宜居城乡、文化生活和制度保障等方面的年度进展情况，提出问题与下一步建议，为西安市夯实生态环境本底、提升绿色发展质量、促进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提供路径参考。

**采购包2 美丽西安建设宣传推广：**为深入宣传中国式现代化在西安的美丽建设实践，制作美丽西安建设动员版知识普及或者倡议类动画版系列宣传片。以知识普及和倡议为主题，通过生动有趣的动画形式，展示西安在绿色发展、环境保护、文化传承等方面的成果与愿景。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社交媒体等多元化媒体平台，广泛传播这些宣传片，增强市民对美丽西安建设的认同感和参与感，让更多人了解并参与到美丽西安的建设中。

为全面展现西安市在美丽建设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制作展现西安市美丽建设取得的丰硕成果的视频短片。以独特的视角和细腻的镜头语言，捕捉了西安城市风貌的变迁与提升。通过精美的画面，展示了西安市在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发展、文化传承、制度建设等方面的显著成效，以及市民生活质量的显著提升。打造美丽西安的“视觉名片”，向外界展示西安的美丽与魅力，共同见证美丽西安的建设成效。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88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882,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美丽西安建设战略研究及年度评估 | 1.00 | 3,882,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美丽西安建设宣传推广 | 1.00 | 1,05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美丽西安建设战略研究及年度评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服务内容**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以落实美丽中国、美丽陕西战略部署为核心，立足西安市生态环境本底特征与高质量发展需求，通过“多维度分析-动态诊断-路径优化-精准评估”的全链条研究体系，开展美丽西安建设战略研究及年度评估，尽早尽快制定出符合西安市定位的美丽建设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具有样板示范意义的美丽西安，为2035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奠定坚实基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西安贡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一）开展美丽西安建设规划专题研究  研究编制形成《美丽西安建设规划研究报告（2025-2035年）》和《美丽西安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年）》。按照采购人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1）《美丽西安建设规划研究报告（2025-2035年）》  ①开展建设基础与战略形势专题研究。通过调研和座谈会，总结分析西安市在生态文明和美丽建设过程中的基础、短板和挑战，剖析美丽西安建设的机遇与挑战。  ②开展目标与指标体系专题研究。依据调研、座谈以及收集资料，研究美丽西安建设重点节点的阶段目标，提出新时代美丽西安建设的标志性、特征性指标，构建美丽西安建设目标指标体系。  ③开展重点任务措施和重大工程各专题研究。通过部门调研座谈、数据分析、专家咨询等方式，分别从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守牢美丽西安建设安全底线、打造美丽西安建设示范样板、开展美丽西安建设全民行动、健全美丽西安建设保障体系等各领域专题研究分析美丽西安建设的现状和问题，提出美丽西安建设的各领域重点任务措施和重大工程。  （2）《美丽西安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年）》  ①开展美丽西安建设规划背景专题研究。立足西安市的自然资源禀赋、历史文化底蕴和城市发展需求，分析美丽西安建设基础条件、问题与机遇。  ②开展美丽西安建设规划总体要求专题研究。结合国家宏观政策形势和西安市实际，明确美丽西安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战略定位和目标指标。  ③开展美丽西安建设主要任务专题研究。从绿色低碳、品质环境、和谐生态、健康韧性、宜居典范、生态文化、治理体系等方面，研究确定因地制宜、梯次推进美丽西安建设路径，探索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美丽西安建设特色模式。  ④开展美丽西安建设重大工程专题研究。着眼于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顺利完成美丽西安建设任务，研究提出美丽西安建设重大工程。  ⑤开展美丽西安建设组织保障研究。从加强组织领导、推动落地实施、做好调度评估、加大投入保障、强化宣传引导等方面制定美丽西安建设组织保障。  （二）开展面向美丽目标的西安市发展水平评价专题研究  开展西安市经济-环境-碳排放评价指标体系构建、耦合协调度模型构建、综合发展水平分析、耦合协调发展水平分析、绿色高质量发展建议等分专题研究，编制形成《面向美丽目标的西安市发展水平评价及耦合协调发展研究报告》。按照采购人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三）开展美丽西安建设年度评估  评估工作计划开展3年，研究编制形成《2025年度美丽西安建设成果评估报告》、《2026年度美丽西安建设成果评估报告》、《2027年度美丽西安建设成果评估报告》。按照采购人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1）美丽西安建设总体情况分析专题研究  开展市级部门和区县调研，从城市规划、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社会文化等方面，全面评估西安市及其区县2025年、2026年、2027年在美丽建设中的年度进展成效、存在问题。  （2）重点领域年度进展评估分专题研究  开展市级部门和区县调研，围绕绿色发展、环境保护、生态保护、生态安全、宜居城乡、文化生活和制度保障等重点领域，分专题研究西安市及其区县2025年、2026年、2027年在重点领域分别取得的进展成效和问题。  （3）重大工程项目年度进展评估专题研究  围绕重大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社会和经济效益等方面，分析评估2025年、2026年、2027年美丽西安建设相关重大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4）美丽西安建设下一步建议专题研究  通过开展座谈会和调研的方式，基于总体情况分析和进展评估结果，研究提出2025年、2026年、2027年美丽西安建设下一步建议。 |
| 2 |  | **2、技术要求**  （1）人员配置方面，供应商须成立专门的人员团队，明确岗位职责；  （2）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3）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度安排完成各时间段内各项工作；  （4）成交供应商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5）成交供应商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3 |  | **3、其他要求**  （一）进度要求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度安排完成各时间段内各项工作。  （二）成果交付要求  最终成果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项目共产出6项成果，主要包括：  1.《美丽西安建设规划研究报告（2025-2035年）》；  2.《美丽西安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年）》；  3.《面向美丽目标的西安市发展水平评价及耦合协调发展研究报告》；  4.《2025年度美丽西安建设成果评估报告》；  5.《2026年度美丽西安建设成果评估报告》；  6.《2027年度美丽西安建设成果评估报告》。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国家和陕西省陆续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标准。  （四）保密  1.对于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中标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向第三者提供。  2.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获知的采购人机密信息及重大业务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3.中标人对于通过合同服务所获得的采购人及企业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承诺不透漏给第三方。  4.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有关未经注册或未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的文件和信息。  5.除以上保密事项，采购人有权根据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和外界环境的变化，更新、修正保密条款。  6.中标人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7.不论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中的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甲乙双方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五）违约责任  1.如因中标人效率较低或技术服务不能满足审核条件，无法按时完成某项任务时，中标人需在服务时限内提前做出书面说明，由采购人委派其它单位完成，该项审核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质保期内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配合采购人质保工作，并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未完成工作量向中标人索赔。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美丽西安建设宣传推广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服务内容**  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为采购人设计拍摄制作《美丽西安建设宣传片》及《美丽西安建设年度进展展示片》，服务期限为三年（2025年/2026年/2027年）。要求与西安市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严格按照西安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明确宣传片的目的、受众、内容要求等。制定详细的制作方案，包括拍摄地点、拍摄时间、拍摄内容等。制作的宣传片及展示片要有深度有广度。同时通过各种媒体渠道，如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等，定期发布关于美丽西安建设的最新进展、成果和亮点，让公众了解建设背后的故事和成效。制作精美的宣传册、海报和短视频等宣传材料，通过公共场所的展示和分发，提高公众对美丽西安建设的认知度。组织一系列的宣传教育活动，如主题讲座、展览、社区活动等，邀请专家学者、建设者和市民代表等分享经验和看法，让公众更加深入地了解美丽西安建设的意义和价值。提高公众对美丽西安建设的认识和支持度，为项目的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 2 |  | **2、技术要求**  （一）宣传片制作（共计6条）  1. “美丽西安”主题宣传片（3分钟 × 每年2条 × 3年 = 共6条）  （1）内容要求：  ·系统性展示“美丽西安”项目阶段性成效，包括但不限于生态修复、黑臭水体治理、绿色通道建设、城市绿地提升等典型案例；  ·聚焦市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日常行为，如垃圾分类、低碳出行、志愿服务；  ·展望未来规划蓝图，配合三维动画展示远景构想或规划地图；  （2）技术参数细化：  ·拍摄画质：4K超高清分辨率（3840×2160），全片HDR动态范围调校；  ·镜头类型：  至少包含以下镜头：  ·航拍镜头（须使用无人机设备，飞行轨迹预设不少于3组，包含俯拍、穿梭、升降）；  ·延时摄影（≥2组，建议用于自然变迁、水体净化对比）；  ·手持稳定器走拍、定点跟拍镜头不少于3段；  ·字幕与配音：  ·配音语言须为普通话，音色选择依据受众分析推荐成熟男声或女声；  ·原创配乐（提供版权授权证明）或从版权库购买商用授权音乐；  ·特效音需用于场景切换、图示出现等重点环节，增强观感；  ·后期调色采用达芬奇专业流程，色彩风格与项目主视觉一致；  ·视频片头、片尾含LOGO动画设计与统一视觉包装（建议提供3套方案供审）。  2. 项目总结汇报片（8分钟 × 每年1条 × 3年 = 共3条）  （1）内容重点：  ·专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总结；  ·典型数据指标可视化呈现（如减排量、节水量、投入产出比）；  ·包含不少于2名领域专家/项目负责人的专访，采访内容提前提纲、脚本；  ·纪录片素材剪辑再创作，突出工作现场、实施过程、群众反馈。  （2）技术参数细化：  ·拍摄格式：与主题宣传片保持一致，4K HDR标准；  ·图表形式：二维与三维数据图混排，风格统一，转场流畅；  ·音频处理：混音分层，主讲人语音清晰度提升处理（AI降噪、人声增强）。  （二）宣传手册设计与印刷  内容要求：  ·全册结构：包括项目概述、成果展示（图片+数据）、市民留言墙、宣传小物图示页等；  ·设计规范：基于政府VI体系开发独立风格模板，确保与宣传片视觉一致；  ·文案撰写：根据项目发展更新文字内容，专业编辑润色；  ·材质选择：铜版纸157g  （三）媒体宣传（共三年）  （1）视频发布任务：  ·每年在省级电视平台播出专题汇报片1条，共3条；  ·每年在省级官方电视平台发布“美丽西安”启动/总结新闻1条，共3条；  ·每年在省级官方新媒体平台（视频号、微博、抖音、等）发布宣传片3条，共9条；  ·各类视频需按平台需求制作不同分辨率比例版本（横屏16:9 + 竖屏9:16）；  （2）图文宣传任务：  ·每年在中省级权威媒体平台发布图文稿件5条，共15条；  ·每篇稿件由专业编辑撰写，正文内容不少于400字；  ·文稿类型含项目实录、群众采访、专家解读、治理对比、未来展望等。 |
| 3 |  | **3、其他要求**  （一）进度要求  按照美丽西安建设项目时限要求及时进行技术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二）成果交付要求  （1）成果格式为MP4，画面质量为高清的光盘5个，U盘5个，其中年度宣传片需在省级媒体平台进行投放。  （2）合同期满且必要时需服务单位对已完成的技术服务做出解释、说明或提供相应材料证明的，服务单位须全力配合审核机关。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根据美丽西安建设项目内容判定宣传片及汇报片是否达到标准。  （四）技术支持  （1）提供服务期内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中标人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中标人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中标人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中标人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五）保密  （1）对于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中标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2）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获知的采购人机密信息及重大业务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3）中标人对于通过本合同服务所获得的采购人及审核企业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承诺不透漏给第三方。  （4）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有关未经注册或未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的文件和信息。  （5）除以上保密事项，采购人有权根据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和外界环境的变化，更新、修正保密条款。  （6）中标人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同时中标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已完成审核项目金额的50%。  （7）不论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甲乙双方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六）违约责任  （1）如因中标人效率较低或技术服务不能满足审核条件，无法按时完成某项审核任务时，中标人需在服务时限内提前做出书面说明，由采购人委派其它单位完成，该项审核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或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技术服务的，构成违约。中标人每延期一天，需向采购人支付服务费总额0.5‰的违约金；违约2周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仍应按照按照万元总价款30%支付违约金。  （3）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未完整履行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标准如下：（未完成工作量/总工作量）×合同额×150%。  未完成量超过20%时，构成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按照105.00万元总价款30%承担违约责任。  （4）质保期内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配合采购人质保工作，并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未完成工作量向中标人索赔。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分包的详细人员配备情况。要求拟派项目成员相关专业人员搭配合理、职能健全，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采购包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分包的详细人员配备情况。要求拟派项目成员相关专业人员搭配合理、职能健全，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分包的设施设备配备情况。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采购包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分包的设施设备配备情况。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采购包2：

详见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止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止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项目合同和项目实施方案验收。

采购包2：

按照项目合同和项目实施方案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2.5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2026年9月底前，完成《美丽西安建设规划研究报告（2025-2035年）》、《美丽西安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年）》、《面向美丽目标的西安市发展水平评价及耦合协调发展研究报告》、《2025年度美丽西安建设成果评估报告》上报稿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2.5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成果完成，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出具验收证明完成项目验收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生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3.3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第二个服务年度宣传片要求在第三季度前制作完成，完成验收要求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3.3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三个服务年度服务完成，完成验收要求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3.4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约定

采购包2：

详见采购合同约定

**3.5其他要求**

3.5.1 投标文件递交： （1）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3）线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线上开评标时间一致。 （4）纸质投标文件可邮寄递交，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3.5.2 合同价款 （1）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材料费、试验费、燃料动力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质保期服务、利润、培训、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的含税费用及全部明示和暗示的风险。如有遗漏，投标供应商应予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中标供应商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2）根据项目总体进度变化，采购人可能会延长相关内容建设的工期或调整进度计划，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总价中充分考虑工期风险，在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除本合同总金额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书面声明 |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书面声明.docx |
| 4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docx |
| 7 | 信用记录 |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控股管理关系 |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 控股管理关系.docx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书面声明 |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书面声明.docx |
| 4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docx |
| 7 | 信用记录 |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控股管理关系 |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 控股管理关系.docx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服务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控股管理关系.docx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书面声明.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控股管理关系.docx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书面声明.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开标一览表 |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5 | 商务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接受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并签署商务应答表。 | 商务应答表 |
| 6 |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控股管理关系.docx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书面声明.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控股管理关系.docx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书面声明.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控股管理关系.docx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书面声明.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5 | 商务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接受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并签署商务应答表。 | 商务应答表 |
| 6 |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控股管理关系.docx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书面声明.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理解 | 供应商充分理解美丽中国建设、美丽陕西建设的政策要求和本项目的需求和意义。对项目理解与分析把握准确，内容详细，得(4-6]分；准确性一般,内容一般，得(2-4]分；准确性把握欠缺，内容较差，得[0-2]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系统、完整进行评分，服务方案包括项目实施目标、服务内容任务分解、研究方法、成果产出、预期效益、保障措施等内容。 1、项目实施目标：详细具体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得(2-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或内容简单得[1-2]分；未提供得0分。 2、服务内容任务分解：详细具体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得(5-9]分；提供的方案不全或内容简单得[1-5]分；未提供得0分。 3、研究方法：详细具体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得(2-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或内容简单得[1-2]分；未提供得0分。 4、成果产出：详细具体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得(2-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或内容简单得[1-2]分；未提供得0分。 5、预期效益：详细具体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得(3-4]分；提供的方案不全或内容简单得[1-3]分；未提供得0分。 6、保障措施：详细具体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得(3-4]分；提供的方案不全或内容简单得[1-3]分；未提供得0分。 | 2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重难点分析 | 对项目实施中的难点、重点分析全面、准确，并提供针对性的措施或解决方案。详细具体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得(3-5]分；提供的方案不全或内容简单得[1-3]分；未提供得0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进度保证 |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的实力编制项目进度计划，时间进度保证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3-5]分；进度计划安排较差，可行性较差得[0-3]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质量保障措施 | 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力编制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括组织架构和人员安排、项目质量把控措施及计划、质量保障相关制度等内容。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性强得(5-8]分；质量保障措施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5]分；可行性较差得[0-3]分。 | 8.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保密措施 | 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力编制项目保密措施，保密制度完善，措施具体，责任清晰，可行性强得(2-3]分，可行性较差得[0-2]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人员配备 | 1.项目负责人的素质和能力（4分） （1）具备环境规划与管理、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经济等环境类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它不得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 （2）承担过国家或省级环境保护规划、美丽建设规划相关工作经历得2分，市级相关工作经历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合同或研究成果/课题相关证明复印件。 2.项目人员的素质和能力（10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项目人员每提供一个环境规划与管理、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经济等环境类高级职称证书得1.5分，中级职称证书得1分，最高计10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人员不重复计算。 | 14.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4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证明以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14.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企业实力 | 供应商（或团队成员个人）2020年1月1日（含）至今获得过生态环境类奖项的，每提供一项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得2分，每提供一项地市级奖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服务期限，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理解 | 供应商充分理解本项目建设整体要求、项目现状、项目需求，并针对用户需求，阐述重难点分析，并给出相应的合理化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工作难点问题分析的准确、切实把握关键点，建议措施具有可行性和有效性，得(3-4]分；对本项目工作难点问题分析的准确性一般、基本把握关键点，建议措施具有可行性和有效性一般，得(1-3]分；对本项目工作难点问题分析的准确、关键点把握欠缺，建议措施具有可行性和有效性较差，得[0-1]分； | 4.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组织能力、实施方案系统、完整，可行性强赋(12-20]分，较为完整系统、可行性较强赋(6-12]分，可行性差，方案较为混乱赋[0-6]分。 | 2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进度保证及质量保证 | 时间进度保证及质量保证措施安排合理，措施合理可行得(5-10]分，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安排较差，可行性较差得[0-5]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人员及设备配备 | 1.项目负责人的素质和能力（3分） 具备高级政工师得2分，具备省级新闻类奖项得1分，其它不得分。 2.项目人员的素质和能力（8分） （1）设备（4分） 供应商配备摄影机、摄像机达到5台，得1分，每增加1台加1分，最高计2分；提供剪辑设备达到3台，得1分，每增加1台加1分，最高计2分。不满足不得分 （2）项目人员配备（4分） 根据项目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完整性，各专业人员搭配科学合理，有类似项目经验丰富程度，成员职责划分是否明确、完整，得分[0-4]分。 | 11.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应对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合理，本年度核发相关行业的审核要点明确清晰，应对方案切实有效得(7-10]分，审核要点较为准确，应对方案较合理得(4-7]分，审核要点模糊，应对方案较差得[0-4]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管理制度 | 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完整、详尽等进行赋分。各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完整、详细计(7-10]分；各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较完整、较详细计(4-7]分；各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不完整计[0-4]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服务期限，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合理化建议及应对措施 |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关键工作提出解决方案，有明确的应急预案，根据响应情况计[0-5]分。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突发状况，有具体可行的应对措施，能保证项目质量并按时提交项目成果，根据响应情况计[0-5]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供应商须提供2020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业绩证明以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 | 10.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书面声明.docx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docx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书面声明.docx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docx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docx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